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

一 舟 编写

北京政法学院国家与法的理论
教研室，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组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古希腊的政治法律思想.....	7
第一节 古希腊早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7
第二节 古希腊繁荣昌盛时期的政治法 律思想.....	13
第三节 古希腊文明衰落时期的政治 法律思想.....	31
第二章 罗马的政治法律思想.....	33
第一节 简要历史概况与研究其政治 法律思想需注意的问题.....	33
第二节 奴隶主民主派的政治法律思想.....	35
第三节 奴隶主贵族的政治法律思想.....	38
第四节 罗马法学家的政治法律思想.....	42
第五节 基督教的政治法律思想和异 端学说.....	46
第三章 西欧封建主义产生和发展时期的政治 法律思想.....	53
第一节 西欧封建社会的概况和政治 法律思想的基本特点.....	53
第二节 奥古斯丁神权论的发展和异 端学说.....	56
第三节 十三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	

	政治法律思想	61
第四节	反对封建割据主张加强王权的政治法律思想和异端的主张	68
第四章	西欧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72
第一节	西欧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历 史概况	72
第二节	马基雅弗利的政治思想	74
第三节	宗教改革运动时期前后的几 种政治思想	79
第四节	关于萌芽状态的空想社会主 义的政治思想	90
第五章	西欧资产阶级革命初期的政治法 律思想	98
第一节	这一历史时期的基本概况和 自然法学说的特点	98
第二节	古果·格老秀斯和斯宾诺莎 的政治法律思想	100
第三节	英国的霍布斯、独立派、平 等派、洛克的政治法律思想	109
第六章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	123
第一节	独立战争与美利坚合众国的 形成	123
第二节	汉密尔顿的政治法律观点	125
第三节	杰弗逊和培恩的政治法律思 想	128

第七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启蒙运动	
	思想家的政治法律思想	134
	第一节 这一时期的历史概述	134
	第二节 伏尔泰和孟德斯鸠的政治法 律思想	137
	第三节 卢梭的政治法律思想	152
第八章	十七、十八世纪德国的政治法律思想	156
	第一节 这一时期德国的自然法学说	159
	第二节 德国启蒙运动代表人物的观 点	163
第九章	十九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后英国、法国 的政治法律思想	165
	第一节 法国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本 扎曼·孔斯旦的思想	165
	第二节 英国的功利主义的政治法律 思想	169
	第三节 法国的奥古斯特·孔德的实 证论的政治思想	181
第十章	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后德国的政治 法律思想	186
	第一节 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德国 的历史概况	186
	第二节 德国的历史法学派	187
	第三节 康德和黑格尔的政治法律思 想	190

前　　言

一、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对象：

本课名曰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顾名思义它是研究欧洲的历来的政治法律思想的历史。但是政治法律思想是一个十分复杂、广阔的领域，故研究一般的政治法律思想史是属于政治学的任务。而我们研究的对象仅限于欧洲（包括美洲在内）地区的直接与国家和法律问题相关的政治法律思想。通过研究揭示出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发展变化的来龙去脉。

政治与法律的学说在社会科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人们对于社会生活、政治法律制度不断认识和发展变化的历史。而各种法律学说又不可分割地与阶级和国家联系在一起是各个阶级在阶级斗争中打击敌人捍卫自己的有力的思想武器。

我们研究的对象是欧洲自阶级社会以来各阶级的思想家和代表人物对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法律制度的看法、主张、思想和理论。这种思想和理论反映着两千多年来欧洲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斗争的具体历史发展进程。所以政治法律思想是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的代表某一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的利益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所提出的政治法律主张和要求。因此政治法律思想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这是十分清楚的。

革命导师恩格斯指出：“在全部纷繁和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

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①这就告诉了我们政治斗争的根本问题始终是维护与争夺统治权的问题。所以政治法律学说、政治主张和政治要求最集中地反映在对国家政权问题的看法上。这就是说我们研究的是阶级社会的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各阶级、阶层的代表人物对于国家和法律的基本看法，关于维持和争夺统治权的方法与主张以及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以适应本阶级的利益和需要以及如何才能维护它巩固它。也就是要研究西欧历来各主要政治流派对于国家的起源、本质、形式、机构、任务和职能的主张及对法和法律的看法。也就是研究他们提出的各色各样的“治国之道”。

为了更好的学习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还要明确它与某些法学部门科学之间的关系。

首先要提到它和国家与法的理论（或国家论和法学概论）的关系。国家与法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律的一般理论和观点的科学。它是各部门法学专业的最根本的理论，作为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当然不能例外，要以国家与法的理论作为它的基础理论。如果失去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指导，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将无从研究从而迷失方向堕入历来剥削统治阶级所设置的唯心论形而上学的泥坑而不能自拔，更谈不到进行研究得出有益的结论了！反过来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观与法律观并非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通过批判继承不断总结改造前人的政治法律思想得到飞跃与质变的结果。从这方面说不了解不学习历史上的政治法律思想，不掌握一定的历史知识和有关资料也是不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页。

很好的深刻地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

其次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和本课的联系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作为中国人我们必须而且应该了解中国历来政治法律思想发展变化的情况。对照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加以学习不仅可以知己知彼，而且可以得知我国政治法律思想的演进有着不同于西方的特点：无论从民族情况和风俗习惯、道德传统均有中华民族的特色。但从政治法律思想发展变化情况来说又有着共性，这对于加深了解二者的相互关系理解问题的实质扩大知识领域，认清历来中外剥削阶级政治法律思想的反人民实质，理解马列主义政治法律思想的正确性、科学性和人民性以及普遍的真理性是大有裨益的。

此外本课与国家和法律制度史、哲学史、伦理学史也都有着相应的联系，可在学习过程中去体会不一赘述。

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唯一正确的科学方法：

唯物辩证法指出政治法律思想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因为任何政治法律的形成其根源都深藏于经济的事实当中。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这就是说任何政治思想都不可能是思想家政治家个人的意识，而是一定的社会阶级阶层或集团的意识的体现，其目的在于捍卫和实现一定阶级阶层或集团的物质利益因而不可能有任何超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有产阶级的思想家他们的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1卷第8页。

本错误就在于他们自觉的或不自觉地违背了这种方法论与世界观。企图从什么“理念世界”、“永恒正义”、“永恒道德”或者直接了当地从“上帝意志”中去寻求政治法律思想的根源。也就是从精神到精神，因而陷入了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死胡同，不可能找出和发现政治法律思想的真谛。

还要看到唯物辩证法认为经济基础是政治思想的决定力量，但与机械唯物论不同。我们认为政治法律思想对经济基础也起反作用。同时，政治法律思想的发展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继承性。这就是说任何政治法律思想对社会经济制度而言，可以起促进或阻碍两种作用。促进者一般就是进步的，阻碍者一般就是落后的或反动的。而那种政治法律思想究竟如何，要放在具体历史环境中加以分析，不宜将上述原则简单化。但这一原则归根到底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判断是非的标准和尺度。

还要谈到的是在研究政治法律思想史时，要注意阶级分析与历史分析的统一原则，这是非常重要的。就是说我们研究的都是历史人物的政治法律思想，那么，揭示这种思想的阶级属性是完全必要的，但同时必须把人物的思想放进具体历史环境中进行具体分析。这就是思想家所处的时代条件、他所处的国家的形势、民族特点、个人的教养、出身和经历等因素综合分析才能作出较为确切的判断，切忌简单化。在这方面，从目前说要防止两种倾向：第一，由于极左流毒的影响，长时期以来有一种“对号入座”、“贴标签”的坏习惯。这就是对历史上的思想家，不作具体分析，一律斥之为“剥削阶级的孝子贤孙”，“忠实的卫道士”等等。采取一棍子打死，一律骂倒的态度。看来阶级立场很鲜明，实则犯了形左实右的“历史虚无主义”的毛病。这是应该注意的。

一种倾向；第二，对于历史人物，特别是资产阶级早期思想家和启蒙学者采取无原则的吹捧态度，好象他们的思想和学说是“最完善”“最美好”“最进步”的。我们认为这是向资产阶级举手投降，是严重右倾的表现。这是值得我们高度警惕的！必须明确启蒙学者终究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不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保卫者。这个界线是不容混淆的。

总之，研究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必须从客观历史实际出发，事实求是。不能从公式出发，更不能简单化，千篇一律，千人一面。也不能从主观出发歪曲历史。这就是说对任何人物的政治思想法律观点都必须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进行客观的完整的系统的研究，进行唯物主义的、阶级的、历史的具体分析，从而得出合乎实际的科学的有益的结论和评价。

三、关于课程体系的说明：

目前我国尚无统一的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教材。而这一学课的研究在我国才刚刚开始。我校更是如此。自我校复办后，虽然设置了该课，但人力非常单薄、水平很低，资料方面一无所有，完全是空白状态。在此情况下想确立一套成熟的科学的关于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体系是困难的，也是不可能的。

我们现在的体系是根据教学的急需安排的。这种安排是按历史时期根据厚今薄古的原则又突出每一历史时期的重点。全书又以资本主义时期的思想家为重点。古代希腊是欧洲文明的摇篮与策源地，故占有一定的地位。为了使同学了解西欧政治法律思想的传统，对基督教神学政治法律思想给予应有的篇幅。

古代劳动人民（奴隶）的政治法律思想资料非常缺乏，

故一般从略。关于资产阶级革命以来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只选了早期人物的，而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政治思想是属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研究的对象，为避免重复不列入。关于现代资产阶级各种政治法律流派的思想，因设专门课程讲授也不列入。故本课从时间上说只限于从古代希腊开始至19世纪末为止的思想家政治家的思想学说。

所以这样一个体系远非科学的，只是一种粗浅的为教学需要服务的初步安排。至于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的科学体系，有待于在今后教学实践中特别是我国在本课广泛开展研究学习中不断提高不断完善去解决。

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

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组

一舟

1981.10.3.

第一章 古希腊的政治 法律思想

第一节 古希腊早期的政治 法律思想

（一）希腊的简要历史概况

古代希腊是今日西欧各国文明的开端。希腊人属于白种印欧族的一支，早在公元前两千多年前便占据了希腊半岛的北部，在长期的发展中他们逐渐遍布于希腊半岛。由于移民和战争的关系他们除生息于希腊半岛本土外逐渐繁衍至意大利、克里木法兰西南部等沿海地区。

希腊和其他古东方民族不同其发展是典型的，它经历过氏族公社的原始共产主义时代，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在它自身内部出现了剥削和私有制形成了阶级产生了国家。由于当时生产水平不高加之半岛上的特殊地理条件——多山交通不便——因而在人类历史上形成了许多大小不等的城邦国家。希腊历史上两个最著名的国家是雅典和斯巴达。

希腊国家出现后的历史及其政治法律思想的发展变化可以分为三个大的阶段前后经历了约一千年左右。第一阶段为公元前1千年至公元前7到6世纪，这阶段是希腊氏族逐渐解体国家和法逐渐产生的时期，因而也产生了早期的政治法律思想。第二阶段是自公元前5——4世纪，一般史学家称这时期为希腊历史上的黄金时代，是文化学术艺术的繁荣昌

盛时期当然也是各种政治思想学说最活跃最繁荣的时期。第三阶段从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1世纪，这是希腊文明的衰落时期，是希腊政治思想理论的危机阶段。

马克思指出：“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在古希腊的历史中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始终是希腊各国的基本矛盾。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奴隶们还无法提出先进的政治主张。虽然奴隶们所进行的可歌可泣的斗争总是以悲剧而告终，但对于政治思想的发展还是产生了极为有益的作用和影响。

奴隶和奴隶主阶级的斗争是研究奴隶制希腊的政治思想的根本线索，但由于斗争的复杂性还必须估计到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的斗争，他们分为平民和贵族两大派，始终存在尖锐的对立。平民一向反对贵族独揽大权和专横暴虐，要求取消贵族的世袭特权；而贵族则拼命地要维持旧制度、旧习惯、旧秩序来保护自己的特权。

还应看到在复杂的阶级斗争中平民中的下层群众由于他们的地位所决定往往同情奴隶的无权地位，故在奴隶的起义中有时他们也会卷进起义的浪潮中去；但是平民和贵族在根本利害上又是一致的。他们都认为私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都把奴隶制看成是一种天然、合理的制度，都把奴隶排除于公民的范围之外，认为社会上的不平等是合乎天经地义的正常现象。把国家看成只是为自由民服务的机关。

（二）古希腊早期（公元前1千年到公元前7——6世纪）的政治法律思想：

这一阶段是希腊各城市国家开始形成的阶段，要弄清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65页

阶段的政治思想的来龙去脉就必须弄清希腊各城邦在其原始公社解体和国家产生过程中的阶级斗争的特点以及各阶层在这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一方面这时出现了拥有大量财富的世袭贵族，他们利用传统的制度为自己图谋私利，不惜剥削奴役本氏族的同胞；另方面也出现了许多破了产的失去土地的氏族成员。同时也产生了新兴的工商业奴隶主，他们与其他城市贫民、破了产的自由民——公社社员——一道坚决反对旧的氏族贵族，因而当时的斗争非常错综复杂。贵族与平民的斗争是希腊国家产生过程中的普遍现象。奴隶是当时各国财富的创造者，但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没有产生直接反映奴隶要求的政治思想。

各派的政治思想略述如下：

(1) 反映破产农民(公社社员)的愿望和要求的政治思想，这方面的人物是比奥西亚的诗人赫西俄德(公元前8世纪末——7世纪初)

他首先向往过去的太平盛世，(原始公社时代)因此他将人类的发展区分为“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黄铜时代”和“黑铁时代”，按照这种说法黄金时代人们都过着快乐的平等自由的生活，到白银时代就大不如前了。黄铜时代的人是野蛮的、可怕的、互相残杀、消灭殆尽；黑铁时代是父子反目，兄弟相杀，人和人之间是欺骗和强暴；其次，对贵族的卑鄙无耻他进行了揭露。在他的诗歌中：他把贵族富人比作苍鹰，把破产的农民和穷人比作夜莺，苍鹰抓住夜莺带入云端教训说：“你，可怜的东西，你喊叫什么！要知道我比你强大无比，我要把你带到那里，反正你就得到那里，即使你是能唱的歌手，你也没有办法。你得任我摆布，或者把你吃掉，或者给你自由。谁要向强者抗争，那他就是发

疯。即使他遍体鳞伤地逃脱，也不免受苦受辱的死去。”这反映了他对氏族显贵们的强烈愤慨和抗议。最后他深信：“真理必将战胜。”“复仇之剑终将落到压迫者头上，宙斯迟早要惩罚他们”。

他的时代划分是不科学的，是今不如昔的典型论者，但在当时他的这种说法反映了农民和穷人的呼声！

（2）梭伦的政治思想及其改革措施：雅典虽然是希腊著名的城邦之一，可是在公元前6世纪的时候，他还不是先进的城邦，但它的阶级斗争具有典型性质，由于工商业发展较晚，故这时一方面氏族贵族专权，大量掠夺氏族成员的土地，使他们沦为奴隶，对贫苦农民手工业者和奴隶进行剥削；另方面，被压迫的平民和其他穷人就拼命反对贵族的专横形成了长期的竞争。与这种斗争相适应产生了梭伦的思想。

梭伦出身于贵族，自己曾长期从事工商业活动，深知贵族的专横跋扈和倒行逆施，妨碍着工商业的发展。而工商业者虽然从事生产，但处于无权的地位。在政治上要受贵族的摆布；同时，他看到农民手工业者不断地破产沦为奴隶。而这些人又往往和奴隶一起冲击奴隶制度——他作为奴隶主的政治家深知：这是奴隶制的最大威胁，他的政治主张是企图用折衷的办法调和统治阶级（奴隶主）内部的矛盾以达到奴隶制度万世长存的目的。因此他在公元前6世纪初在雅典进行了政治改革：

1) 为了限制贵族的特权：颁布了解负令，取消债务和债务奴隶。禁止自由民以人身作债务抵押，并将因债务卖到外邦为奴的人赎回；2) 规定了“土地最大限度法令”防止贵族掠夺侵吞农民的土地；3) 为维护工商业者的利益，规

定了鼓励工商业发展的对外贸易政策；4) 实行货币改革便于发展工商业；5) 为了整个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他规定保护私有财产承认继承权。手工业者要世代传授其技艺。在政治方面为了工商业者与旧贵族分享政权，他规定了按财产的多少划分参政的资格。每个公民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多少是与他财产的多少成正比的。他将公民分成了四个等级，其中一二等级的人才能当“执政官”；第三等级可充当低级官吏；第四等级除去能参加民众大会外，不能任任何官职。事实上只有当兵打仗交税的义务没有权利。6) 建立了陪审法庭。

这种改革今天看来其阶级性是很明显的。它反映的是新兴的工商业奴隶主的要求和愿望。对下层自由农——农民的利益也给予了一定程度的照顾。

这种改革在当时的雅典还是有进步意义的。因为它对消除雅典内部的纠纷与不和，促使新兴工商业奴隶主分享政权，促进国家的政治安定，施行法律，建立法制，稳定社会秩序等方面，曾起过良好的作用。

(3) 毕大哥拉斯(约公元前580—500)的政治思想：

毕达哥拉斯在哲学上是个唯心主义者，在政治学说方面他主张：人需要主人，应该遵守秩序。目无君长是人类社会中最大的恶事。故人必须服从执政者，尊重双亲和统治者。什么样的人才能作统治者呢？在他看来：只有那些在道德智力上在天资决断上，都是最优秀的人，才能胜任。他认为贵族才具备上述的德行。因而他坚决反对平民参政的民主政体。在他看来平民这无非是无知的群氓，是不配参政的。只能受人统治。从这方面说他是贵族愿望的表达者。另外他提

倡手工业和工商业的发展把国家的法律法令的执行放在第一位。这对巩固奴隶制的统治，促进生产的发展，是有益的。

还要提到的是爱非思人赫拉克里特（约公元前530——470）。他是希腊著名的哲学家。列宁同志称他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①他曾提出万物本源于火又归于火的主张。说“生与死”、“睡与醒”、“老与少”是合一的又是相反的东西。提出：“万物皆流无物常在”，其原因是事物内部的“矛盾”决定的。毫无疑问这种哲学在当时是进步的思想；可是在政治思想方面他坚决捍卫奴隶主的利益。

他用他的哲学思想，公开为奴隶制辩护说：“斗争是宇宙的规律，斗争决定某些人成为神，另一些人成为人，使一些人成为奴隶，另一些人成为自由民”。谁要是企图消灭“世界中的贫困和纷争，那只能促使世界毁灭。”他把人分成高低贵贱的等级，他认为只有贵族是高等人，高等人是优秀的。他说：“在我看来一个优秀的人抵得过一万个人。”

他仇恨奴隶主民主制国家，拥护贵族专政和奴隶主君主专政。他谈到他家乡爱非斯所实行的奴隶主民主制时说：“爱非斯人应绞死自己那里所有的成年人而把城市交给未成年人。”“群众是不好的，少数人是好的，服从一个人的意志是一条不变的规律。”如果说他的国家现是落后反动的，是贵族的意志的反映的话，那么他的法律观点就不完全是这样。

在他看来：法是“战争的产物，也是必然性的产物。”他把作为“普遍性现实性的法律”放在高于“不成文的习惯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56年版第320页。

法”的地位。并说“国家的法律是宇宙秩序永恒的法则的反映”人民“要向保卫自己的城墙一样来保卫法律”。这样他的法律观与奴隶主贵族的主张就分道扬镳了。

他号召“要象扑灭烈火一样，消灭自己的傲慢而服从法律”。这种主张对整顿当时的社会治安和社会生活方面有良好作用。

总之，他的哲学在当时是进步的，但在政治上他牢固地站在贵族奴隶主立场上，为其阶级利益服务。对他的评价目前并不完全一致有待进一步研究。

第二节 希腊(公元前5世纪—4世纪)繁荣昌盛阶段的政治法律思想

这一阶段的历史特点是：贵族奴隶主的势力逐步为新兴的工商业奴隶主所取代。整个希腊的各城邦奴隶主民主派都建立了自己的统治。特别是在波希战争（公元前500—499年）后，奴隶主民主共和国的形式更加巩固起来。这时雅典是奴隶民主制的典型代表。但是到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431—404）后民主制的雅典败于贵族专制的典型斯巴达。这时雅典民主制面临着危机，处于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

政治法律思想学说正是这段历史纷繁复杂的斗争在思想领域的反映。我们必须洞察他们的阶级实质和他们代表的不同的统治阶级派别，认清它们在当时所起的作用。总的来说这一阶段各派政治思想家在研究国家与法的历史漫长道路上取得了进步。这就是解释国家与法的现象逐渐从神话和神